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555,6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将按“分派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

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08*****167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

咨询联系人：张侠

咨询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